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簡敬尊

簡懷義

簡世明

簡愛珠

簡銘鋒

相 對 人 簡錕源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
司執全字第19號裁定准許在案，因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撤銷該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等人，前聲請對相對人假處分，經本院以
108年度全字第4號假處分(下稱：「系爭假處分」)裁定准
許；嗣聲請人等人持系爭假處分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執行
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9號受理在案；其後，聲請人等
人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移調字第1012號調解筆錄，聲
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全聲字第2號裁定
准予撤銷系爭假處分，此經調卷核閱無訛，是本院並無聲請
人所稱之假扣押裁定，而系爭假處分裁定業經撤銷在案，因
此，聲請人等人以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請求撤銷假

01 扣押裁定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4 民事庭法官 伍偉華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邱淑秋